原件已归档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送达地址：苏州吴中越溪国际教育园致能大道 1 号

联系人：钟继春

联系方式：13306208518

开户行：中国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504058193068

税　号：12320500466949074Q

乙　方：苏州市名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兴南路 21-1 号

联系人：孟春燕

联系方式:15358407871

开户行：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民治路支行

帐　号：498858193536

税　号：913205087140271844

根据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磋商采购编号 JSZC-320500-WYDL-C2026-0005 号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宿舍(3、4 号楼）维修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苏州国际教育园双清街与瑶泉路交叉口西北方向 160 米。

1.3 工程内容：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宿舍(3、4 号楼）维修改造工程。

1.4 工程承包范围：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宿舍(3、4 号楼）维修改造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2、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2.1 施工过程中及保修期内，甲方有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无论是否实际移交，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修复。甲方指派钟继春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2 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及工程设计图纸等约定的工程项目明细进行施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工程项目。

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本工程。如乙方不能完成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或达不到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责令返工直至达到质量要求或扣除相应款项另

行选择施工队伍。如甲方另行选择施工队伍，并不因此免除乙方本应承担的各项责任。

2.4 乙方必须持续拥有实施本工程所应具备的资质。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经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2.5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期、足额支付民工工资，若因乙方拖欠民工工资、材料商货款等原因导致民工或材料商上访、阻工、滋事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留相应金额用于解决乙方拖欠的民工工资或材料商货款。

2.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保证原有办公区域仍可正常办公，乙方须编制相应的保障方案报甲方批准同意后方可组织施工；

2.7 乙方应加强文明施工管理，保持施工现场整洁，符合标准化管理要求，并在施工现场提供相应的安全装置、设备与保护器材以及其他有效措施，以保护现场施工人员的生命、健康及安全。对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本单位工作人员、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若由此导致甲方先行对外垫付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8 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施工设计，不得偷工减料，不得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乙方如发现工程设计图纸存在缺陷，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必须变更的，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因此停工或变更工程项目。

2.9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2.10 乙方指派 潘雪莲 为项目经理（执业证号：苏 1322022202308340），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关于工期的约定：

3.1 本工程工期 55 日历天（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乙方应尊重甲方的要求并及时调整施工方案和进度，配合甲方工作的开展。

3.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且应承担

相应违约责任。但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4、设计、变更：

4.1 负责设计的一方应于开工 7 日前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送对方当事人审批，经对方当事人审批通过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作为本合同附件。

4.2 甲方要求变更设计时，应在该分部或分项工程施工 3 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对涉及部分的施工及准备活动。如该工程已经完工，因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3 设计变更应由甲方代表办理洽商确认手续，乙方应变更施工进度计划，调整工程价款（如涉及），送甲方批准。

4.4 涉及设计变更的，设计图纸提供方应向对方提供变更设计图纸及材料样品或者明确的说明，用作计价及施工依据。

5、材料供应：

5.1 本工程为包工包料合同。施工所需的各项设施设备、主料、辅料等均有乙方自行采购和提供。

5.2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及设计要求进行物料采购，并对其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需提供必要的有效证件、产品合格证、出厂证明、产品说明书及检测报告，部分材料还需提供环保检测证明及检测报告。乙方应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由监理工程师（如有）及甲方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如甲方认为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直至满足甲方要求。

6、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6.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施工工艺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6.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6.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未经甲方验收通过的，乙方不得擅自进入下一施工阶段。

6.4 工程竣工后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在任何情况下，乙

方不得以工程结算尚未完成等理由拒绝移交工程，否则，按照本合同第 8.2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5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届满前，乙方须对工程进行全面检查，使本工程达到合同所要求的条件及甲方认为合格的程度。

6.6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非甲方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承担保修责任，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 2 日内赶到现场维修。紧急维修最迟应在 24 小时内到场抢修。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到场抢修，或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日仍未给予回复，或连续 2 次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修补或消除缺陷的，甲方可自行或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工程尾款中扣除该等费用，同时该部分工程的保修期相应顺延。

7、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7.1 本工程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贰佰玖拾万元整（小写 ￥ 2900000.00 元），详见附件之报价单。

注：实质性响应条款：①追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②原合同金额 10%以内的追加费用，限于原合同内工程清单数量调整增加的工程费用，原合同外工程内容不得计入。

7.2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申请资料。

7.3 工程质量保修期：贰年

7.4 工程预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30%。

7.5 付款方式：

7.5.1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收到甲方缴款通知单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交纳成交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在工程质保期满前，经甲方再次验收且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经甲方确认，由乙方凭甲方的收款收据自行申请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若乙方两年内仍未申请退还，则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甲方不予退还。

7.5.2 付款进度：合同签订生效后的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待工程验收合格后结算评审前最高付至合同价（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0%；结算评审结束后最高付至审定价的 100%；乙方申请付款时需提供合格的发票。

7.5.3 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注：根据苏府办抄(2004)28号抄告单精神，如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核减金额超过总价7%，则其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费用的浮动部分中，超过7%部分按核减造价4%计算的审核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的审核费用由甲方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代扣，甲方在收到苏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报告两周内，根据协审单位开给乙方的发票向协审单位支付，并将发票转交乙方,甲方复印留存。

8、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每延期一天，按应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

8.2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或因工程质量问题甲方验收不合格的，工期不予顺延。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如延误工期达1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8.3 首次验收时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将工程修复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顺延。如乙方无法将工程修复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乙方除应承担上述违约金责任外，还需承担甲方另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产生的全部额外和增加的费用，并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8.4 如乙方发生人身安全事故、拖欠民工工资、发生质量问题拖延整改、擅自转包或分包、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擅自离岗、拒不服从甲方指令、发生阻工闹事等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的违约金。

8.5 乙方逾期提供竣工结算申请资料长达三个月的，或因逾期提供导致现场无法勘察的，甲方有权按照现有资料直接结算，同时对乙方主张的任何无根据的异议一律拒绝，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同时，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工程款支付迟延等一切责任和损失。

8.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纠正,如乙方收到通知后3日内未纠正的,应按照合同总金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甲方两次书面催告后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相应的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8.7 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第三方索赔、政府主管部门罚款、仲裁/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执行费、保全费、诉责险费用、调查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9、不可抗力：

9.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0、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0.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经甲方【2】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4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11、争议解决方法

11.1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或分歧，包括本合同的成立、解释、效力、终止或履行等有关的任何问题，均适用中国法律。

11.2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论、争议和要求，包括关于本合同的存在和有效性的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其他

12.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及招标代理机构盖骑缝章后可生效。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2 双方文首所确认的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为双方平时函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

12.3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成交通知书； ② 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 乙方在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⑥补充协议；
⑦经修正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⑧图纸。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2026年 7月 15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人（签字）：

2026年 7月 14日